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549號

03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171號

04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901號

05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6 被告 周群智

07 周群智

08 周群智

09 劉定綸

10 劉定綸

11 劉定綸

12 徐仲威

13 徐仲威

14 徐仲威

15 曹家豪

16 曹家豪

17 曹家豪

18 曹家豪

19 曹家豪

20 曹家豪

21 曹家豪

2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4
23 64號、第38413號），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49235號、第545
24 34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43971號），因被告於準備
25 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
26 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
27 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28 **主文**

29 周群智、劉定綸、甲○○、曹家豪犯如本判決附表一宣告刑欄所
30 示之罪，各處如本判決附表一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31 **事實及理由**

01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周群智、劉定
02 紿、甲○○及曹家豪(下稱被告4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
03 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附件
04 一移送併辦聲請書、附件二至四檢察官追加起訴書之記載。
05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文。而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
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次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
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
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
之條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民國113年7月31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
施行，下稱本次修正），涉及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容歷次
修正如下：

①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前第2條
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
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
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14條規定：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新臺幣500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
2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之刑。（第3項）」；本次修正後，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
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

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原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

②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本次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 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將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為闡釋內容之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而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問題，然關於刑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同，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①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本件被告係犯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而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依行為時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從而該罪減輕後之最高度刑為6年11月。

②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犯一般洗錢罪，茲因被告於本案各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又被告4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且被告4人於本案有犯罪所得各為550元，被告周群智、甲○○於追加起訴案件中有犯罪所得各為278元，均業已依法繳回，此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收受刑事不法所得通知共6紙附卷可稽，可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從而該罪

01 減輕後之最高度刑為4年11月。

02 ③據上以論，被告行為後修正施行之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之規
03 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本案自應整體適用修正施行後之洗錢防
04 制法規定論罪科刑。

05 3.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雖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06 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然本案事實核非該次修正所增
07 訂第43條、第44條第1項之範疇，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
08 第1項第2款之規定即可。

09 (二)被告4人雖未自始至終參與本件詐騙之各階段犯行，加入詐
10 欺集團後，擔任如起書所載之角色分工，與詐欺集團其他成
11 員就詐騙告訴人犯行彼此分工，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
12 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遂
13 行犯罪之目的，自應就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而現
14 今詐欺集團詐騙之犯罪型態，自設立電信機房、撥打電話實施
15 詐騙、取贓分贓等階段，係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
16 集團性犯罪，倘其中某一環節脫落，將無法順利達成詐欺結果，
17 殊難想像僅1、2人即得遂行前述詐欺犯行，且被告主觀
18 上已知悉所參與之本案詐欺集團，除被告4人之外，尚有本
19 案其他詐騙集團成員，人數為3人以上等情，亦為被告於偵
20 審程序中所是認，是本案犯案人數應為3人以上，堪以認
21 定。

22 (三)核被告周群智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23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
24 洗錢罪。被告劉定綸、甲○○及曹家豪所為，均犯組織犯罪
25 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被告劉定綸、曹
26 家豪係就其參與犯罪組織首次加重詐欺犯行之告訴人謝宜芳
27 部分，被告甲○○則係就其參與犯罪組織首次加重詐欺犯行
28 之告訴人簡偉翔部分）、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29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
30 一般洗錢罪。被告4人及本案其他詐騙集團成員間，就前揭犯
31 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1 (四)被告4人前揭犯行乃基於同一犯罪決意所為，各行為間有所
02 重疊，應評價為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是被
03 告4人前揭犯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均從一重之刑法
04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又就
05 被告4人所犯洗錢防制法部分，原應減輕其刑，然依照前揭
06 罪數說明，被告就上開犯行係從一重論處加重詐欺取財罪，
07 尚無從逕依該等規定減輕該罪之法定刑，然就被告此部分想
08 想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併
09 予審酌，附此敘明。

10 (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
11 罪數計算，依一般社會通念，應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
12 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74號、
13 110年度台上字第286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4人參與詐
14 取如附件附表所示告訴人謝宜芳、劉偉、薛又瑋財物部分、
15 又被告周群智、甲○○參與詐取如附件二、三之告訴人簡偉
16 翔財物部分，因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等4人實行詐術
17 之時間及方式均有差異，亦係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
18 各次犯罪明顯屬可分，堪認各次犯行之犯意各別、行為互
19 殊，應予分論併罰，就被告周群智、甲○○部分（共4罪）；
20 就被告劉定綸、曹家豪部分（共3罪）。

21 (六)本件被告4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於113年7月3
22 1日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規定：「詐
23 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
24 故於上開條例生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
25 財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又該條例第47條前段
26 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
27 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4
28 人於本案偵查及審理時均自白，本案被告4人有犯罪所得各5
29 50元，被告周群智、甲○○（下稱被告2人）於追加起訴部
30 分，有犯罪所得各278元，並已依法繳回，業如上所述，是
31 被告4人均得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01 (七)爰審酌被告4人正值青壯年，被告周群智前已有相類詐欺前
02 案，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僅因貪圖不法利益加入詐欺
03 集團，擔任如起訴書之角色分工，致告訴人等受有財產之損害，
04 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助長詐騙歪風，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交易秩序，所為應值非難，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
05 目的、手段、參與犯罪之程度與分工情節、被害人數4人及受損金額不小、被告4人於偵查及審理程序中均坦認犯行，
06 且有犯罪所得，並均已依法繳回，並審酌被告4人表達有賠償意願，並與有到庭之告訴人謝宜芳、劉偉、薛又瑋均達成和解，惟被告周群智未依調解筆錄內容給付予告訴人謝宜芳及劉偉之犯後態度（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2紙附卷可稽），另審酌被告周群智於本院審理中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鐵工，月收入35,000元左右，需撫養父母小朋友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被告劉定綸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待業，需撫養父母，一名女兒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被告甲○○於本院審理中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粗工，月收入32,000元左右，無需撫養之人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被告曹家豪於本院審理中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於營造廠工作，月收入35,000元左右，需撫養1歲女兒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22 (七)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23 參酌最高法院最近一致見解，關於數罪併罰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
24 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查被告周群智(1)另犯詐欺等案件，經臺北地院以113年度審訴字第2989號審理中；(2)另犯詐欺等案件，經士林地院以113年度訴字第881號審理中；(3)

另犯詐欺等案件，經士林地院以113年度訴字第55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1年1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尚未確定；被告劉定綸(1)另犯詐欺等案件，經士林地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073號審理中；被告甲○○(1)另犯詐欺等案件，現由士林地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073號審理中，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3份在卷可按，上述案件與被告周群智、劉定綸、甲○○本案犯行，有可合併定執行刑之情，據上說明，宜於被告蘇韋誠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另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以維被告權益，故不予定應執行刑，併此說明。

三、沒收：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二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倘個別成員並無犯罪所得，且與其他成員對於所得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時，同無「利得」可資剝奪，特別在集團性或重大經濟、貪污犯罪，不法利得龐大，一概採取絕對連帶沒收或追徵，對未受利得之共同正犯顯失公平。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

查：被告周群智、劉定綸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供承：本件報酬為提領金額0.5%等語明確（見本院113年10月29日準備程序筆錄第3頁），核屬被告4人之於本案之犯罪所得均為550元，被告4人業已繳回犯罪所得；另被告周群智、甲○○於追加起訴部分之犯罪所得均為278元，被告周群智、甲○○，此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收受刑事不法所得通知共6紙附卷可稽，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且因已扣案尚毋須追徵。

(二)被告行為後，本次修正業將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

項：「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從而本案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規定，先予敘明。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因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查本件犯行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為被告於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被告除獲取上述金額為報酬外，告訴人等所匯至本案帳戶款項，經被告4人以如起訴書角色分工之方式將起訴書及追加起訴書所載告訴人等匯入款項提領出來，最後再被告曹家豪轉交與上游詐欺集團成員，此據被告曹家豪供陳明確，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四、不另為不受理

公訴意旨認周群智本案所為，尚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等語。惟周群智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後，除詐欺附件本案告訴人謝宜芳、劉偉、薛又瑋、追加起訴告訴人簡偉翔外，尚詐欺告訴人黎氏金棲、周禹廷，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1039號提起公訴，且於113年6月7日繫屬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訴字第932號），有該案起訴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證。而本案係於113年8月21日始繫屬於本院，則無論周群智就本案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是否為其參與犯罪組織後事實上之首次犯行，均不得於本案論以周群智參與犯罪組織罪；換言之，周群智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應為繫屬在先之前述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另案起訴效力所

及。此部分公訴意旨本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然倘成立犯罪，應與前述經本案論罪科刑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郁萱提起公訴，檢察官周欣蓓、乙〇〇移送併辦及追加起訴，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法官 黃耀賢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汪承翰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01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02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03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04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05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7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9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0 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表一：

編號	犯 罪 事 實	宣 告 刑
1	即附件附表編號1針對告訴人謝宜芳所載之詐欺等犯行。	周群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已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伍拾元沒收。 劉定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p>已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伍拾元沒收。</p> <p>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p> <p>已扣案之犯罪所得共新臺幣伍佰伍拾元沒收。</p> <p>曹家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p> <p>已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伍拾元沒收。</p>
2	即附件附表編號2針對告訴人劉偉所載之詐欺等犯行。	<p>周群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已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伍拾元沒收。</p> <p>劉定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p> <p>已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伍拾元沒收。</p> <p>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p> <p>已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伍拾元沒收。</p> <p>曹家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p> <p>已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伍拾元沒收。</p>
3	即附件附表編號3針對告訴人薛又璋所載之詐欺等犯行。	<p>周群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p> <p>已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伍拾元沒收。</p>

01		劉定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已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伍拾元沒收。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已扣案之犯罪所得共新臺幣伍佰伍拾元沒收。 曹家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已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伍拾元沒收。
4	即附件二、三針對告訴人簡偉翔所載之詐欺等犯行。	周群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已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柒拾捌元沒收。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已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柒拾捌元沒收。

02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33464號
05 第38413號

06 被 告 周群智 男 4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路000巷00號2樓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劉定綸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街00○00號4樓

居新北市○○區○○○路○○巷○弄○號
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邱昱誠律師

被 告 甲○○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段○○○號11樓
之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曹家豪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段○○○巷○弄
○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黃福裕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周群智(TELEGRAM暱稱「天極」，綽號「小智」)、劉定綸(T ELEGRAM暱稱「(黑色愛心符號)」)、甲○○(綽號「小白」，TELEGRAM暱稱「麥拉倫」)、曹家豪均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自民國113年4月間起，參與至少三名成年人士以上、並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且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下稱該詐欺集團），由周群智擔任提款車手，劉定綸擔任提款車手兼一層收水手，甲○○擔任二層收水手，曹家豪擔任三層收水手，待此分工確立後，周群智、劉定綸、甲○○、曹家豪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即共同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等犯意聯絡，先推由不詳成員先後聯繫如附表所示之人，並施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手段，致該等人均陷於錯誤後，因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將款項匯入該詐欺集團所掌控之銀行帳

01 戶，甲○○再將附表所示帳戶之提款卡交予劉定綸，再由劉
02 定綸轉交予周群智後，由周群智在附表所示時、地將贓款提
03 領一空，再依序上繳予劉定綸、甲○○、曹家豪，最後由曹
04 家豪將贓款交予不詳之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
05 得之本質及去向。

06 二、案經謝宜芳、劉偉、薛又璋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07 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周群智於警詢、偵查、聲押庭中之自白	坦認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提領附表所示款項，且被告劉定綸會將提款卡交給其，其提領完畢後再將卡連同錢交予被告劉定綸，被告劉定綸再繳回予被告甲○○，被告甲○○再繳回予被告曹家豪，其並因此取得每日3-8000元報酬之事實。
2	被告劉定綸於警詢、偵查、聲押庭中之自白	坦認其在該詐欺集團中負責交付提款卡予被告周群智，待被告周群智領完款項後再將卡、錢交予被告甲○○，其並因此取得總計1萬餘元報酬之事實。
3	被告甲○○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及供述	坦認其在該詐欺集團中負責去公園、停車場公廁拿取裝有提款卡之包裹，並負責更改提款卡密碼為指定數字，再將該等提款卡交予被告周

		群智或劉定綸，提領完畢後被告劉定綸會再將卡及錢交給被告曹家豪，其可因此取得提領數額之0.5%為車馬費之事實。
4	被告曹家豪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	坦認其在該詐欺集團中負責向被告甲○○收水，並將收得款項帶到上游指定地點(通常是公廁、堤防處)交予指定之不詳之人，並因此取得總計3、4000元報酬之事實。
5	告訴人謝宜芳、劉偉、薛又璋於警詢中之指訴	左列告訴人遭詐欺集團訛詐後，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附表所示帳戶內之事實。
6	1.告訴人謝宜芳提供之對話紀錄(含轉帳紀錄) 2.告訴人劉偉提供之轉帳紀錄及匯款證明 3.告訴人薛又璋提供之對話紀錄及轉帳紀錄	
7	1.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00000000000000 帳戶之交易明細 2.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000000000000 帳戶之交易明細	附表所示告訴人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附表所示帳戶後，遭人提領一空之事實。
8	1.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該詐欺集團分工之事實。

01

	2.被告劉定綸扣案手機內容翻拍照片	
9	附表所示提領時間、地點之監視器擷圖	被告周群智於附表所示提領時間、地點，提領附表所示款項之事實。
10	被告等人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民宅附近之監視器擷圖	被告等人於案發期間經常出沒於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民宅附近，與其等供稱會在該處交水相符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周群智、劉定綸、甲○○、曹家豪(下合稱被告周群智等4人)就附表編號1所為，均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周群智等4人就附表編號2、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周群智等4人就上開犯行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均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周群智等4人就上開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均從一重依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周群智等4人就附表各編號所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亦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劉定綸扣案之IPHONE 12手機1支(IMEI碼：000000000000號)，為其所有並用以與該詐欺集團聯繫之犯罪工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至其餘扣案物，因無積極證據證明為犯罪工具，爰不聲請沒收。另被告周群智之犯罪所得6,000元(按：以有利被告周群智之每日3,000元計算，計有2日)、劉定綸之犯罪所得1萬元(按：其自陳取得1萬餘元報酬，有利被告以最低1萬元計)、甲○○之犯罪所得550元(計算式： $110000 \times 0.5\%$)、曹家豪之犯罪所得3000元(按：其自陳取得3、4000元報酬，有利被告以最

01 低3000元計)，各為其等之犯罪所得，請均依刑法第38條之1
02 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3 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致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7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
08 檢察官 洪郁萱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11 書記官 柯政君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5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6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7 收或追徵。

2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9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1 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3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6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7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08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09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10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1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2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3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5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6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7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8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9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0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1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2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3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術手段	被害人 匯款時間	遭騙金額 (新臺幣)	該詐騙集團 使用之銀行 帳戶	提領人	提領時間、 金額(新臺 幣)	提領地點
1	謝宜芳 (提告)	投資詐欺	113年4月24日 16時30分	5萬元	中華郵政股 份有限公司 帳號0000000 0000000 號	周群智	113年4月24 日 16 時 52 分，提領5 萬元	三重溪尾街 郵局(址設 新北市○○ 區○○街00 0號)
2	劉偉	投資詐欺	113年4月24日	5萬元	帳戶		113年4月24	

01	(提告)		18時27分				日 18 時 32 分，提領5 萬元	
3	薛又璋 (提告)	投資詐欺	113年5月11日 17時16分	1萬元	中華郵政股 份有限公司 帳號000000 000000號帳 戶	113年5月11 日 18 時 1 分，提領1 萬元	三重忠孝路 郵局(址設 新北市○○ 區○○路0 段0○0號)	

02 附件一：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43971號

05 被告 周群智 男 4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0巷00號2樓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劉定綸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街00○00號4樓
10 居新北市○○區○○○路00巷0弄0號
11 3樓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甲○○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市○○區○○路0段000號11樓
15 之11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曹家豪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
19 0號4樓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認應移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
22 度審金訴字第2549號，靖股）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
23 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24 一、犯罪事實：周群智(TELEGRAM暱稱「天極」，綽號「小
25 智」)、劉定綸(TELEGRAM暱稱「(黑色愛心符號)」)、甲○
26 ○(綽號「小白」，TELEGRAM暱稱「麥拉倫」)、曹家豪均基

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自民國113年4月間起，參與至少三名成年人士以上、並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且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下稱該詐欺集團），由周群智擔任提款車手，劉定綸擔任提款車手兼一層收水手，甲○○擔任二層收水手，曹家豪擔任三層收水手，待此分工確立後，周群智、劉定綸、甲○○、曹家豪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即共同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等犯意聯絡，先推由不詳成員先後聯繫如附表所示之人，並施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手段，致該等人均陷於錯誤後，因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將款項匯入該詐欺集團所掌控之銀行帳戶，甲○○再將附表所示帳戶之提款卡交予劉定綸，再由劉定綸轉交予周群智後，由周群智在附表所示時、地將贓款提領一空，再依序上繳予劉定綸、甲○○、曹家豪，最後由曹家豪將贓款交予不詳之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案經謝宜芳、劉偉、薛又瑋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二、證據：

- (一) 被告周群智、劉定綸、甲○○、曹家豪於警詢之陳述。
- (二) 證人即告訴人謝宜芳、劉偉、薛又瑋於警詢中之指述。
- (三)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 (四) 附表所示提領時間、地點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
- (五) 被告等人在新北市○○區○○路○段○○號民宅附近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

三、所犯法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等人就上開犯行，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等人就上開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均從一重依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對告訴人謝宜芳、

01 劉偉、薛又瑋所為，犯意各別、行為亦殊，請予分論併罰。

02 四、併案理由：被告周群智、劉定綸、甲○○、曹家豪前因詐欺
03 等案件，經本署檢察官於民國113年8月1日以113年度偵字第
04 33464、38413號提起公訴，現由貴院（靖股）以113年度審
05 金訴字第2549號審理中，有該案起訴書、本署刑案資料查註
06 紀錄表在卷可參。本件同一被告所涉相同罪嫌，與上開案件
07 之犯罪事實相同，為同一案件，應予併案審理。

08 此致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11 檢察官 周欣蓓

12 乙○○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15 書記官 柯政君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8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9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30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1 收或追徵。

0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3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5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6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7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1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12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13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14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5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6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8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9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0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1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2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3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4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5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6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術手段	被害人 匯款時間	遭騙金額 (新臺幣)	該詐騙集團 使用之銀行	提領人	提領時間、 金額(新臺)	提領地點

					帳戶		幣)	
1	謝宜芳 (提告)	投資詐欺	113年4月24日 16時30分	5萬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000000 0000000 號 帳戶	周群智	113年4月24 日 16 時 52 分，提領5 萬元	三重溪尾街 郵局(址設 新北市○○ 區○○街00 0號)
2	劉偉 (提告)	投資詐欺	113年4月24日 18時27分	5萬元			113年4月24 日 18 時 32 分，提領5 萬元	
3	薛又璋 (提告)	投資詐欺	113年5月11日 17時16分	1萬元			113年5月11 日 18 時 1 分，提領1 萬元	三重忠孝路 郵局(址設 新北市○○ 區○○路0 段0○0號)

02 附件二：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49235號

05 被告 周群智 男 4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0巷00號2樓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核與貴院（靖股）113
09 年度審金訴字第2549號案件，為相牽連案件，認應追加提起公
10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周群智自民國113年3月間起，參與由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
13 「麥拉倫」（下稱「麥拉倫」，另簽分偵辦）及其他至少三
14 名成年人士以上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且具有持續性及
15 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下稱該詐欺集團），擔任提款
16 車手。周群智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即共同意圖為自己
17 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等犯意聯
18 絡，先推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假投資手法，致簡偉翔陷
19 於錯誤後，因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
20 入彭振堂（所涉詐欺等罪嫌，另由警偵辦）所有之中華郵政
21 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
22 戶）中，「麥拉倫」再將本案帳戶提款卡交予周群智，周群

01 智取得本案帳戶提款卡後，在附表所示時、地將贓款提領一
02 空，再上繳予「麥拉倫」，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
03 得之本質及去向。

04 **二、案經簡偉翔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中興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周群智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取得本案帳戶提款卡後，於附表所示時、地將贓款提領一空，並取得每日新臺幣（下同）2,000元至3,000元報酬之事實。
2	告訴人簡偉翔於警詢時之指述	證明告訴人遭該詐欺集團以假投資手法詐騙後，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之事實。
3	告訴人提供之轉帳資料（含網路銀行轉帳截圖、ATM轉帳明細照片等）、本案帳戶交易明細表各1份	證明被告於附表所示時、地，提領附表所示款項之事實。
4	監視器畫面截圖1份	證明被告於附表所示時、地，提領附表所示款項之事實。

08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0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11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1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3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14 金。」，經修正後，條號移至第19條第1項外，條文內容並
15 修正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01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02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結
04 果，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洗錢防制法
05 第19條第1項後段將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故在洗錢利益未滿1億元之部分，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07 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
08 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即現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9 段規定。

10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
11 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
12 與該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3 擔，請均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就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
14 觸犯上開二罪名，屬想像競合犯，請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
15 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至被告犯罪所得
16 4,000元(按：以有利被告之每日2,000元計算，計有2日)，
17 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18 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
19 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0 四、按一人犯數罪者，為相牽連案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
21 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7條
22 第1款、第2款、第2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前
23 因涉犯詐欺等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3464
24 號、第38413號提起公訴，現由貴院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5
25 49號（靖股）審理中，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
26 茲因本件與前案具有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關係，爰依前揭規
27 定追加起訴。

2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29 此致

3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31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1 檢 察 官 周欣蓓

02 乙〇〇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5 書 記 官 柯玫君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9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0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1 收或追徵。

1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3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6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7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1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表：

02

編號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提領時間、金額(新 臺幣)	提領地點
1	113年4月 3日18時2 3分許	30,000元	113年4月3日18時48 分許、30,000元	新北市○○區○○○ 路00號（三重正義郵 局）
2	113年4月 4日12時1 3分許	25,729元	113年4月4日12時35 分許、25,000元	

03 附件三：

0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54534號

06 被告 甲○○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路0段000號11樓
08 之11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核與貴院（靖股）113
11 年度審金訴字第2549號案件，為相牽連案件，認應追加提起公
12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甲○○（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麥拉倫」）自民國113年4
15 月間起，參與由周群智及其他至少三名成年人士以上組成，
16 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且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
17 組織（下稱該詐欺集團），負責提供提款卡予車手，並擔任
18 收水手。甲○○、周群智及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即共同
19 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
20 等犯意聯絡，先推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假投資手法，致
21 告訴人簡偉翔陷於錯誤後，因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將如附

表所示之款項匯入彭振堂（所涉詐欺等罪嫌，另由警偵辦）所有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中，甲○○再將本案帳戶提款卡交予周群智，周群智取得本案帳戶提款卡後，在附表所示時、地將贓款提領一空，再上繳予甲○○，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下列事實： (1)加入該詐欺集團，可獲得水錢0.5%犯罪所得。 (2)將本案帳戶提款卡交付與同案被告周群智，嗣由同案被告於如附表所示時、地提領款項，再上繳與被告。
2	同案被告周群智於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將提款卡交給同案被告後，同案被告於如附表所示時、地提領款項，再將款項交付被告之事實。
3	告訴人簡偉翔於警詢時之指述	證明告訴人遭該詐欺集團以假投資手法詐騙後，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之事實。
4	告訴人提供之轉帳資料（含網路銀行轉帳截圖、ATM轉帳明細照片等）、本案帳戶交易明細表各1份	證明同案被告於附表所示
5	監視器畫面截圖1份	證明同案被告於附表所示

01		時、地，提領附表所示款項之事實。
----	--	------------------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5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0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7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8 金。」，經修正後，條號移至第19條第1項外，條文內容並
 09 修正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10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11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2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結
 13 果，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洗錢防制法
 14 第19條第1項後段將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故在洗錢利益未滿1億元之部分，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16 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
 17 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即現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18 段規定。

19 三、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
 20 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一般洗錢等罪
 21 嫌。被告、同案被告周群智與該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
 22 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均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就
 23 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屬想像競合
 24 犯，請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
 25 欺取財罪。至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75元（計算
 26 式： $55,000\text{元} \times 0.5\% = 275\text{元}$ ），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27 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8 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9 四、按一人犯數罪者，為相牽連案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
 30 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7條

01 第1款、第2款、第2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前
02 因涉犯詐欺等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3464
03 號、第38413號提起公訴，現由貴院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5
04 49號（靖股）審理中，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
05 茲因本件與前案具有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關係，爰依前揭規
06 定追加起訴。

0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08 此致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1 檢察官 周欣蓓
12 乙〇〇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5 書記官 柯玫君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8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8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9，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30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1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表：

04

編號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提領時間、金額(新 臺幣)	提領地點
1	113 年 4 月 3 日 18 時 2 3 分許	30,000 元	113 年 4 月 3 日 18 時 48 分許、30,000 元	新北市○○區○○○ 路 00 號 (三重正義郵 局)
2	113 年 4 月 4 日 12 時 1 3 分許	25,729 元	113 年 4 月 4 日 12 時 35 分許、25,000 元	